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保险条款
安信农险（备-保证）[2015]主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可以为以下两者之一：

- （一）电子商务交易的卖方；
- （二）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第三方。

第三条 电子交易的买方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电子商务交易行为中所发生的预付款或订金。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交易取消，按照交易合同卖方应当退还预付款或订金，但由于卖方无力偿付造成买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保险人将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以电子商务交易合同中规定的各类交易取消时卖方应退还的预付款或订金为限。

卖方无力偿付的情形包括：企业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进入清算程序；企业因经营者隐匿、出走等原因已停止经营；被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财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买卖双方未就退款达成一致意见发生的退款行为；
- （八）如电子商务交易的买方或买方代表已经确认交易完成，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退款保障；
- （九）任何间接损失；
- （十）买卖双方的恶意串通、虚假交易、欺诈行为；
- （十一）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按照电子交易的预付款或订金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与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含电子保单）。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交纳保险费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包括电子保单；

（三）发生预付款或订金损失的电子商务交易的全程记录（记录包括交易的名称、买卖双方信息、交易订单编号等）；

（四）买卖双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有电子交互确认系统，则（二）至（五）项索赔时无需另行提供。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根据买方实际发生的预付款或订金的损失，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

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可单独为电子交易平台或交易类型投保，也可列明对应的保险名称，但需在本保险合同中予以特别约定和明确说明。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保险附加交易取消补偿保险条款
安信农险（备-保证）[2015]附 39 号

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且投保人已根据本附加合同交纳了相应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内，由于卖方无法履行交易合同导致交易取消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交易合同卖方应当退还的预付款或订金在补偿期限内按照保单约定年利率计提的金额。

补偿期限以天数计算，从交易合同开始生效之日起至卖方退还预付款或定金之日止，具体期限可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除外责任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给付责任：

- 1、物流途中的不可抗力或物流公司的原因造成的交易取消；
- 2、买家主观原因导致的取消交易；

除主险第六条第一款、第九款以外的除外责任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三、赔偿处理

赔偿金=保险金额×约定年利率/365×补偿期限（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